

证券简称：ST 银山 证券代码：0675

四川银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1 年中期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 2001 年中期报告及中期报告摘要已于 2001 年 8 月 15 日在指定互联网网站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进行了披露。现对公司中期报告中涉及代垫非生产经营费用的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本公司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系本公司代垫非生产经营费用。1993 年经四川省体改委批准公司继续进行股份制试点，并将非生产经营性资产剥离出本公司成立了国有独资有限公司——内江市富兴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内江市富鑫天泉有限责任公司）。该类公司的自我生存能力差，尤其是本公司又处于偏僻的小镇上，富鑫天泉公司的存活更为艰难，根据当时的国家政策和川财工（1993）105 号文及内国资（1993）04 号文的规定，对富鑫天泉公司的财政补贴由内江市国资局公司持有本公司的国家股红利列支解决。因为股权红利每年年底才进行分配，所以在实际操作中是由本公司先代垫付，之后再用国家股红利冲抵。自 1996 年起，本公司未进行现金分配，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向非生产经营代垫费用累计 2466.56 万元，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内江市国资局已向本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如果此次银山化工国有股权转让成功，在股权过户之后，拟用银山化工原兼并四川硫酸厂国有资产净值的余额或将此非生产经营性资产处置变现等方式予以清偿。

特此公告。

四川银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一年九月二十四日